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优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优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468FTB9L)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优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何二庄村工业园区 8 号，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项目热熔拉丝机产生的废气配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配套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可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杂质、分选杂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清洗池沉淀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滤渣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污水站污泥定期由专业污泥处理公司直接拉走；危险废物为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7月28日

